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 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p> <p>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p>	<p>第十八條 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p> <p>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p>	<p>第十八條 <u>主管機關於核准補助時，得附加受補助者應遵守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附款。</u></p> <p>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p> <p>補助案經核准補</p>	<p>第一項有關附款部分宜規定於其他條文，爰刪除之。</p>	

<p>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p>	<p>機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p>	<p>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p>		
<p>第三十三條 依<u>本辦法</u>所核准之補助處分，得附具下列各款作為附款： 一 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補助</p>	<p>第三十三條 依<u>本法</u>所核准之補助處分，得附具以下附款： 一、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主管</p>	<p>第三十三條 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補助，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前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條文因屬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為避免行政罰法施行後被認為係屬其他不利益之裁罰處分，爰將上開條文整併於第三十三條作為補助處分之附款。</p>	

<p>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p> <p>二 受補助者，違反<u>第十七條</u>、<u>第十八條第四項</u>、<u>第二十一條</u>或<u>第二十八條</u>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p>	<p>機關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u>前項</u>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p> <p>二、受補助者，違反<u>第17條</u>、<u>第18條第4項</u>、<u>第21條</u>或第</p>	<p>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p>		
---	--	-------------------------------	--	--

<p>助<u>一</u>年至<u>三</u>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三 受補助者違反<u>第十九條</u>、<u>第二十條</u>、<u>第二十二條</u>、<u>第二十七條</u>、<u>第二十九條</u><u>第一項</u><u>第一款</u>或<u>第三十二條</u><u>第二項</u>規定、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p>	<p><u>28</u>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u>1</u>年至<u>3</u>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三、受補助者違反<u>第19條</u>、<u>第20條</u>、<u>第22條</u>、<u>第27條</u>、<u>第29條</u><u>第1項</u><u>第1</u></p>			
--	---	--	--	--

<p>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之並追回補助款。</p> <p>四 受補助者違反<u>第二十二條</u>規定者或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等情事，主管機關並得停止補助<u>一年至二年</u>。</p> <p>五 違反<u>第二十五條</u>或<u>第二十六條</u>規定者，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p>	<p>款或第<u>32</u>條第<u>2</u>項規定、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之<u>全部</u>或<u>一部</u>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之<u>全部</u>或<u>一部</u>並追回補助款。</p> <p>四、受補助者違反</p>			
--	---	--	--	--

	<p>第 22 條規定者或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等情事，主管機關並得停止補助 1 年至 2 年。</p> <p>五、違反第 25 條或第 26 條規定者，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p>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十	理由同前，本條規定已併入第三十	

	刪除。	<p>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三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p> <p>一 違反第十</p>	<p>三條，故予刪除。</p> <p>理由同前，本條規定已併入第三十三條，故予刪除。</p>	
--	-----	--	--	--

	刪除	<p>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二 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p> <p>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p>	理由同前，本條規定已併入第三十三條，故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經主管機關限	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經主管機關限	第三十七條 受補助者經主管機關限期通	條次調整。	

<p>期通知繳回補助款或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期通知繳回補助款或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知繳回補助款或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	--	--	--	--